

申请核准机场保安服务提供者

服务简介

评估与核准为机场经营人提供保安服务的保安服务提供者

服务对象及申请资格

与机场营运人签约的现有或准保安服务提供者

服务结果

向机场经营人发出核准公函，并由与机场经营人签约的保安服务提供者执行保安措施和程序

查询途径

执行部门及单位：民航局

通讯地址：澳门宋玉生广场 336 – 342 号诚丰商业中心 18 楼

电话：（853） 2851 1213

传真：（853） 2833 8089

电邮：aacm@aacm.gov.mo

网址：<https://www.aacm.gov.mo>

相关法例

- [空运简化手续及民航保安制度-第 12/2022 号行政法规〔2022 年 4 月 19 日《澳门特别行政区公报》第 16 期第一组〕](#)
 - [订定民航局在其职责范围内所提供服务的收费制度-第 45/2012 号行政命令〔2012 年 10 月 29 日《澳门特别行政区公报》第 44 期第一组〕](#)
-

手续概览

机场保安服务提供者的核准-签发

如何办理

办理时限

没有相关规定

办理手续及所需文件

机场经营人须递交以下关于保安服务提供者的文件或资料：

- 一. 由机场总监签署的申请公函，当中注明：
 - 有意将机场保安工作承包给保安服务提供者;
 - 承诺确保该安排符合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所有航空法律法规;
- 二. 保安服务提供者需执行的保安职责/功能的具体清单;
- 三. 申请前的会议结果;
- 四. 内部评估结果;
- 五. 保安服务提供者的人员保安培训安排详情
- 六. 保安服务提供者在获民航局核准后未能执行合约所订的保安工作或保安服务提供者的核准被民航局撤销时的应急预案。

附注：详情请参阅 AC/SEC/008R00。

服务办理地点及时间

通过所属机构向民航局递交文件或资料：澳门宋玉生广场 336-342 号诚丰商业中心 18 楼;

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四，上午 9 时至 1 时，下午 2 时 30 分至 5 时 45 分

周五，上午 9 时至 1 时，下午 2 时 30 分至 5 时 30 分

费用

澳门币 3,300 元（已包括澳门币 300 元印花税）。

附注：费用应於提出有关申请时缴付。

审批所需时间

待收到完整文件后才进行审批，所需时间则视乎情况而定。

手续概览

机场保安服务提供者的核准 – 续期

如何办理

办理时限

必须於到期日前 90 日递交申请。

办理手续及所需文件

机场经营人须递交以下关于保安服务提供者的文件或资料：

- 一. 现有机场保安服务提供者的核准文件副本;
- 二. 在核准期间进行的质量控制活动的总结;
- 三. 所有现有未解决发现项的纠正行动执行情况。

附注：详情请参阅 AC/SEC/008R00。

服务办理地点及时间

通过所属机构向民航局递交文件或资料：澳门宋玉生广场 336-342 号诚丰商业中心 18 楼;

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四，上午 9 时至 1 时，下午 2 时 30 分至 5 时 45 分

周五，上午 9 时至 1 时，下午 2 时 30 分至 5 时 30 分

费用

澳门币 3,300 元（已包括澳门币 300 元印花税）。

附注：费用应於提出有关申请时缴付。

审批所需时间

待收到完整文件后才进行审批，所需时间则视乎情况而定。
